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41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余承芳
被　　告　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　理　人　徐豪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陸拾陸萬伍仟參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七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肆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七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日記公司）以被告徐豪雄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4 年5 月8 日向原告借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,000元，約定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.09% 加計年息1.88% 機動計

算利息（目前利率為2.97%），又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採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期間自104年12月10日起至109年12月10日。又被告台北日記公司以被告徐豪雄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7年3月5日向原告借用24,000,000元，約定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.09%加計年息1.88%機動計算利息（目前利率為2.97%），又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採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期間自107年12月4日起至108年6月4日。又依契約書約定，逾期清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台北日記公司自108年3月22日經通報為拒絕往來戶，原告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2款約定，即日起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徐豪雄對上開借款依連帶保證關係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。併為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借據2份、週轉金貸款契約書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各乙紙、授信約定書2份及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1紙、催告函及其回執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2份、電腦查詢單1份等影本為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」、「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」、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」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

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台北日記公司邀同被告徐豪雄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如前述，嗣未依約繳款，尚欠原告如訴之聲明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已如前述，被告徐豪雄既為被告台北日記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台北日記公司就上列已到期尚未清償之借款債務、利息、違約金，負連帶給付之責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請求被告連帶給如主文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于真